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Jiujiang Co., Ltd.\***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0)

**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3年度報告**  
**2023年度董事會對董事、高管履職評價報告**  
**2023年度監事會對董事、監事和高管履職評價報告**  
**2023年度股東評估評價報告**  
**2023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4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2023年度資本性支出決算報告**  
**2024年資本性支出預算方案**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聘請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發行金融債券及**  
**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3頁。

本行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第35頁及已於2024年5月28日刊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於會上表決，均須根據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寫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2024年5月28日

\*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

## 目 錄

---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2023年度董事會對董事、高管履職評價報告 .....	14
附錄二 — 2023年度監事會對董事、監事和高管履職評價報告 .....	19
附錄三 — 2023年度股東評估評價報告 .....	26
附錄四 — 2023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 .....	30
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3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行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舉行之本行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本行」	指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於2000年11月17日在中國江西省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亦視乎文義所指可包括其前身、子公司、分行及支行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在其基礎上組建並於2023年5月18日正式掛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中國台灣地區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於中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

## 釋 義

---

「風鈴鳥」	指	本行移動式風險信息廣播平台
「風象台」	指	本行一站式風險管理作業平台
「本集團」	指	本行及所屬子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境外上市的外資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獨立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公司章程所指的獨立董事，及上市規則下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27日，即於本通函發佈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指	在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基礎上組建的國務院直屬機構
「普通股」或「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湊整調整。因此，列作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的數字未必為有關數字的算術總和。



**Bank of Jiujiang Co., Ltd.\***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0)

**執行董事：**

周時辛先生 (董事長)  
肖璟先生 (副董事長)  
袁德磊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峰先生  
史志山先生  
周苗女士  
劉一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宛秋女士  
田力先生  
張永宏先生  
郭傑群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江西省  
九江市濂溪區  
長虹大道619號  
九江銀行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3年度報告**  
**2023年度董事會對董事、高管履職評價報告**  
**2023年度監事會對董事、監事和高管履職評價報告**  
**2023年度股東評估評價報告**  
**2023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4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2023年度資本性支出決算報告**  
**2024年資本性支出預算方案**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聘請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及**  
**發行金融債券**

## I. 緒言

本行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十三項普通決議案及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2.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3.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3年度報告的議案；
4.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3年度董事會對董事、高管履職評價報告的議案；
5.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3年度監事會對董事、監事和高管履職評價報告的議案；
6.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3年度股東評估評價報告的議案；
7.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3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的議案；
8.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9.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4年度財務預算方案的議案；
10.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3年度資本性支出決算報告的議案；
11.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4年資本性支出預算方案的議案；
12.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13. 審議並批准關於聘請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4. 審議並批准關於發行金融債券的議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的議案的詳情。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第35頁及已於2024年5月28日刊發。

## II. 股東周年大會建議事項

### 1. 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有關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的主要內容，請參閱本行已於2024年4月29日在本行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上刊發的2023年度報告。

### 2. 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有關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的主要內容，請參閱本行已於2024年4月29日在本行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上刊發的2023年度報告。

### 3. 2023年度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3年度報告。有關2023年度報告的主要內容，請參閱本行已於2024年4月29日在本行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上刊發的2023年度報告。

### 4. 2023年度董事會對董事、高管履職評價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3年度董事會對董事、高管履職評價報告。有關2023年度董事會對董事、高管履職評價報告的主要內容，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 5. 2023年度監事會對董事、監事和高管履職評價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3年度監事會對董事、監事和高管履職評價報告。有關2023年度監事會對董事、監事和高管履職評價報告的主要內容，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6. 2023年度股東評估評價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3年度股東評價報告。有關2023年度股東評估評價報告的主要內容，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7. 2023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3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有關2023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的主要內容，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8.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3年，全行繼續深化傳統業務轉型，對公板塊綠色貸款、產業金融授信等有序增長；零售板塊數字化風控體系發揮實效，互聯網貸款異地客戶逐步清退，普惠金融服務站2.0模式簽約站點持續提高；完善風險管理平台工具，推出「風鈴鳥」、「風象台」等工具，加強風險識別、風險監測、風險排查、風險處置、風險提示、風險督辦等過程管理。有關本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決算情況，請參閱本行刊發的2023年度報告之財務報表。

**9. 2024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2024年，全行將聚焦「走在前、勇爭先、善作為」的目標要求，堅持穩中求進、以進促穩、先立後破，持續做好科技金融、綠色金融、普惠金融、養老金融、數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深化「優結構、節資本、促合規、控不良、穩增長」十五字發展方針，踐行城商行「三服務」定位，堅定轉型步伐，精細經營管理，

全面提升戰略執行力，努力實現全行經營目標。本行按照總體工作要求及綜合經營計劃，編製了2024年度具體財務預算方案。

#### 10. 2023年度資本性支出決算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3年度資本性支出決算報告。

2023年本行緊扣「資本性投入合理增長、結構優化、效益提高」的總體思路，在戰略目標的引領下按照資本性支出預算，做到統籌安排，精簡節約，合理使用，實現了財務資源的有效配置和規範運作。現將2023年度資本性支出決算數據報告如下：

2023年度資本性支出預算金額為人民幣7.12億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因客觀因素限制或勤儉辦行原則，全年實際執行金額為人民幣4.66億元，其中固定資產執行金額人民幣1.88億元，無形資產執行金額人民幣2.42億元，長期待攤執行金額人民幣0.36億元。

2023年資本性支出基本情況表

單位：人民幣億元

類別	年初計劃數	年末實際執行數
固定資產	3.73	1.88
無形資產	2.65	2.42
長期待攤	0.74	0.36
合計	7.12	4.66

## 11. 2024年資本性支出預算方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資本性支出預算方案。

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按照本行公司2024年戰略規劃及總體業務發展需要，結合國家有關政策要求。2024年度全行資本性預算金額為人民幣8.19億元，具體情況如下：

2024年資本性支出預算情況表

單位：人民幣億元

類別	新增資產立項金額
固定資產	4.72
無形資產	2.6
長期待攤	0.87
合計	8.19

### 一、 固定資產預算金額人民幣4.72億元

主要用於基建項目、自有房產裝修及配套機具設備投入、網點布局優化、科技設備、辦公設備採購及業務用車更換等投入。

### 二、 無形資產預算金額人民幣2.6億元

主要用於本行戰略導向型、監管強制型、數字化轉型的科技項目投入。

### 三、 長期待攤預算金額人民幣0.87億元

主要用於租賃房產裝修和數字生態場景建設項目投入。

所有資本性支出投入符合國家有關規定。

## 12.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本行2023年財務報告已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定，2023年度本行(母公司)實現利潤總額人民幣7.31億元，所得稅費用人民幣0.19億元，淨利潤人民幣7.12億元。現將本行(母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報告如下：

- (1) 按年末風險資產餘額的1.5%提足一般風險準備；
- (2) 以2023年末總股本284,736.72萬股作為基數，按每10股派發人民幣0.6元(含稅)現金股利；
- (3) 其餘部分作未分配利潤結轉下年度使用。

## 13. 聘請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聘請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會建議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行2024年度境內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包括本行作為發起行設立的20家村鎮銀行)，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行2024年度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金額為人民幣457萬元(含稅)。

## 14. 發行金融債券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金融債券。

為了拓展市場融資渠道，優化資產負債結構，充實營運資金，支持專項產業發展，本行擬發行總額度為人民幣100億元的金融債，方案如下：

- (1) 發行規模：分期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金融債券；
- (2) 債券品種及發行規模：初步計劃發行普通金融債人民幣20億元、綠色金融債人民幣40億元、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人民幣40億元。最終額

度將根據行內資金需求，確定發行普通金融債、綠色金融債、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額度；

- (3) 債券期限：不超過5年；
- (4) 募集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支持綠色產業、小微企業、鄉村振興等；
- (5) 發行方式：通過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
- (6) 授權事項：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高級管理層辦理以下金融債券發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相關監管部門允許的範圍內決定或修改本次債券發行的具體條款；根據相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對發行條款進行適當調整；根據本行資產負債配置需要和市場狀況具體決定本次債券發行的時機、市場與對象、幣種與金額、期限、利率和方式等；為完成本次債券發行所需的其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聘請必要的債券信用評級機構、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人士）。授權有效期為自本議案經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

### III. 股東周年大會

本行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事項。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第35頁及已於2024年5月28日刊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於會上表決，均須根據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若股東在某項交易或安排中有重大利益，則在有關股東大會上股東須就通過該項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放棄表決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在提呈於股東周年大會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在股東周年大會就批准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周年大會的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jjccb.com)。

## V.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行自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起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行股份持有人須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及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及其他適當文件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作登記。

## VI. 股息派發安排

本行董事會建議按照每十股人民幣0.6元(含稅)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現金股息，合共約人民幣1.71億元(含稅)。如該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批准，股息將派發予2024年7月11日(星期四)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本次股息派發預計將於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派付。上述建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發放，以港幣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幣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股東周年大會宣派股息之日前五個工作日(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之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對港幣平均匯率中間價為準。

## V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獲派發末期股息之資格

本行自2024年7月6日(星期六)起至2024年7月11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4年7月11日(星期四)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獲派發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獲派發末期股息,本行股份持有人須於2024年7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及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及其他適當文件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作登記。

## VIII.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IX. 其他資料

懇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至附錄四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時辛

中國,江西  
2024年5月28日

\*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為進一步規範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下簡稱「高管」）的履職行為，強化對董事、高管的監督約束，督促其勤勉盡責、高效履職，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對董事、高管人員履職評價辦法》等制度要求，現對本行董事、高管2023年度履職情況評價如下：

## 一、評價範圍

本次履職評價的時間範圍為2023年度（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以下簡稱「報告期內」；人員範圍涵蓋截至2023年末在職且任職滿半年的董事、高管以及2023年度內職位發生變動但任職時間超過半年的董事、高管。

董事方面，本次參與評價的共8名<sup>1</sup>，分別為史志山、曾華生、李堅寶、肖璟、袁德磊、高玉輝、楊濤、全澤，其中高玉輝、楊濤、全澤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第六屆董事會董事潘明、蔡清福<sup>2</sup>及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周時辛、羅峰、周苗、劉一男、王宛秋、田力、張永宏、郭傑群因2023年的董事任職時間不足半年，不參與本次董事履職評價。

高管方面，本次參與評價的共10名，分別為肖璟、謝海洋、王琍、袁德磊、黃朝陽、齊永文、許操、蔡劍洪、王遠昕、李國全。程中<sup>3</sup>因2023年的高管任職時間不足半年，不參與本次高管履職評價。

<sup>1</sup> 第六屆董事會董事潘明、蔡清福自2023年6月29日起不再擔任本行董事；第六屆董事會董事曾華生、李堅寶、高玉輝、楊濤、全澤自2023年9月19日起不再擔任本行董事。

<sup>2</sup> 經本行2023年6月29日召開的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蔡清福先生自2023年6月29日起擔任本行外部監事。

<sup>3</sup> 程中先生於2023年7月17日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江西監管局核准其首席信息官任職資格，並於當日起開始正式履職。在任職資格取得核准前，程中擔任總行信息科技部總經理。



## 二、董事履職評價

報告期內，本行所有參評董事能做到持續關注本行經營管理狀況，按時參加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審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地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能做到對高管層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情況進行監督，並積極參加本行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會議和培訓，了解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董事在履行職責時，能做到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能執行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並考慮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對本行和全體股東負責，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獨立董事的履職天數均達到監管要求。

### （一）履行忠實義務方面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能夠以本行的最佳利益行事，嚴格保守本行秘密，高度關注可能損害本行利益的事項，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推動問題糾正。執行董事能夠完整、真實、及時地向董事會報告本行經營情況及相關信息，保證董事會及其成員充分了解本行運行情況；非執行董事均未將股東自身利益置於本行和其他股東之上，注重推動股東大會決議和董事會決議的落實，關注高管層對董事會決議的落實情況。

### （二）履行勤勉義務方面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能積極出席本行董事會及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能夠做到在會前認真審閱議案，按時參加會議，依規發表意見並依法行使表決權。

### （三）履職專業性方面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秉持着高度負責的精神，持續提升自身專業水平，立足董事會的職責定位和本行發展現狀，着眼於對實際問題的思考，結合自身的專業知識、從業經歷和工作經驗，仔細審閱各項會議及學習材料，通過專題調研、現場求證、會議討論等多種途徑，全面掌握審議事項的各類信息，並在此基礎上提出科學合理的專業意見，全年共計提出意見建議73項次。

### （四）履職獨立性與道德水準方面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能夠堅持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一是不受主要股東和內部人控制或干預，獨立自主地履行職責，推動本行公平對待全體股東、維護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積極履行社會責任。二是能按照法律法規及本行的要求持續完善其關聯方信息。三是如實告知本行本職、兼職情況。報告期內，董事未在本行之外可能發生利益衝突的其他金融機構兼任董事。四是能為維護本行形象和利益作出積極努力。

### （五）履職合規性方面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均能合規履職。一是均按照《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選任，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專業素質和職業道德。二是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對照《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對董事、高管人員履職評價辦法》相關條款，忠實勤勉、履職盡責，維護本行和全體股東的利益。三是能夠持續規範自身履職行為，依法合規履行相應的職責，推

動和監督本行守法合規經營。報告期內，未發現董事超越職權範圍行使權利、謀取私利、侵害本行利益、信譽和私自洩露任職期間所獲得本行機密的行為。

#### （六）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方面

報告期內，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能本着客觀、獨立、審慎的議事原則，充分發揮其在宏觀經濟、金融科技等領域的專業特長和豐富的從業經驗，從維護投資者以及各相關者利益的角度出發，對董事會討論事項，特別是審議重大事項，積極建言獻策，依法對利潤分配方案、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配方案、重大關聯交易、提名董事等重要事項發表獨立意見，提高了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

#### （七）董事評價結果

按照原中國銀保監會《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有關規定和《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對董事、高管人員履職評價辦法》的要求，根據上述履職情況，所有董事評價結果為稱職。

根據本行董事薪酬相關制度，綜合上述履職情況，擬定了2023年度董事薪酬安排，具體詳見本行2023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14。

### 三、 高管履職評價

#### （一）履行忠實義務方面

報告期內，本行高管均能以本行的最佳利益行事，嚴格保守本行秘密。一是高度關注可能損害本行利益的事項，及時報告並推動問題糾正等；二是及時、完整、真實地向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報告與其他股東及董事、監事相互之間的關聯關係。

## （二）履行勤勉義務方面

報告期內，本行高管均能腳踏實地、勤勉盡職、努力工作，及時了解本行經營管理和風險狀況，按要求出席行長辦公會，對提交行長辦公會審議的事項認真研究並作出審慎判斷。

## （三）履職專業性方面

報告期內，本行高管均能持續提升自身專業水平，立足自身職責定位，結合自身的專業知識、從業經歷和工作經驗，研究提出科學合理的意見建議，推動高管層科學決策。

## （四）履職獨立性與道德水準方面

報告期內，本行高管均能堅持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不受主要股東、董事以及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和個人的影響，獨立自主地履行職責，推動本行公平對待全體股東、維護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積極履行社會責任。

## （五）履職合規性方面

報告期內，本行高管均能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持續規範自身履職行為，依法合規履行相應的職責，推動和監督本行守法合規經營。

## （六）高管評價結果

按照原中國銀保監會《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有關規定和《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對董事、高管人員履職評價辦法》的要求，根據上述履職情況，所有高管評價皆為稱職。

根據本行高管薪酬相關制度，綜合上述履職情況，擬定了2023年度高管薪酬安排，具體詳見本行2023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14。

## I. 2023年度監事會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評價報告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和《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依據《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董事、監事、高管人員的履職評價辦法》及實施細則，監事會對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董事會及其成員、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3年度履職情況進行評價。現將情況報告如下：

### 一、董事履職評價

本次參與評價的董事共8名<sup>4</sup>，分別為史志山、曾華生、李堅寶、肖璟、袁德磊、高玉輝、楊濤、全澤，其中高玉輝、楊濤、全澤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第六屆董事會董事潘明、蔡清福<sup>5</sup>及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周時辛、羅峰、周苗、劉一男、王宛秋、田力、張永宏、郭傑群因2023年的董事任職時間不足半年，不參與本次董事履職評價。

根據本行董事履職評價相關辦法，對董事的履職評價內容主要圍繞履行忠實義務、履行勤勉義務、履職專業性、履職獨立性與道德水準、履職合規性五個維度開展。

1. **履行忠實義務。**2023年，全體董事能夠以本行的最佳利益行事，嚴格保守本行秘密，高度關注可能損害本行利益的事項，未發現董事的本、兼職與其在本行的任職存在利益衝突，未發現董事有利用其在本

<sup>4</sup> 第六屆董事會董事潘明、蔡清福自2023年6月29日起不再擔任本行董事；第六屆董事會董事曾華生、李堅寶、高玉輝、楊濤、全澤自2023年9月19日起不再擔任本行董事。

<sup>5</sup> 經本行2023年6月29日召開的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蔡清福先生自2023年6月29日起擔任本行外部監事。

行的地位和職權謀取私利、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接受不正當利益、洩露本行秘密或其他違反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忠實義務的行為。

2. **履行勤勉義務。**2023年，一是全體董事均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參與本行事務，及時了解本行經營管理和風險狀況。獨立董事履職時間均符合監管要求。二是全體董事均能按要求出席本行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事項認真研究並作出審慎判斷。
3. **履職專業性。**2023年，全體董事能夠立足董事會職責定位和本行發展現狀，着眼於對實際問題的思考，結合自身的專業知識、從業經歷和工作經驗，研究提出科學合理的意見建議，推動董事會科學決策。全體董事全年共計提出意見建議73項次。
4. **履職獨立性與道德水準。**2023年，全體董事能夠堅持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不受主要股東和內部人控制或干預，獨立自主地履行職責，推動本行公平對待全體股東、維護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積極履行社會責任。
5. **履職合規性。**2023年，全體董事能夠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持續規範自身履職行為，依法合規履行相應的職責，推動和監督本行守法合規經營。未發現董事受到監管機關或其他部門的處罰、通報的情形。

綜上，監事會對2023年度董事履職情況的評價結果全部為稱職。

根據本行董事薪酬相關制度，綜合上述履職情況，擬定了2023年度董事薪酬安排，具體詳見本行2023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14。

## 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

本次參與評價的高級管理人員共10名，分別為肖璟、謝海洋、袁德磊、王琍、黃朝陽、齊永文、許操、蔡劍洪、王遠昕、李國全。程中<sup>6</sup>因2023年的高管任職時間不足半年，不參與本次高管履職評價。

根據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相關辦法，對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評價內容主要圍繞履行忠實義務、履行勤勉義務、履職專業性、履職獨立性與道德水準、履職合規性五個維度開展。

- 1. 履行忠實義務。**2023年，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均能以本行的最佳利益行事，嚴格保守本行秘密，高度關注可能損害本行利益的事項，及時向董事會、監事會報告全行經營狀況。
- 2. 履行勤勉義務。**2023年，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均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參與本行事務，及時了解經營管理和風險狀況，按要求出席行長辦公會，對提交行長辦公會審議的事項認真研究並作出審慎判斷。

<sup>6</sup> 程中先生於2023年7月17日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江西監管局核准其首席信息官任職資格，並於當日起開始正式履職。在任職資格取得核准前，程中擔任總行信息科技部總經理。

3. **履職專業性。**2023年，本行高級管理人員一是始終堅持黨建引領，經營指標總體平穩，主要監管指標均優於監管要求；二是圓滿完成分管工作；三是能夠按照董事會、監事會要求，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有關本行經營業績、重要合同、財務狀況、風險狀況和經營前景等情況；四是能夠嚴格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的決議，按照相關制度盡職盡責做好與本行經營管理相關的工作；五是能夠積極落實董事、監事提出的意見、建議，並及時反饋；六是着力推動監管意見落實及內外部檢查問題整改，將監管意見落實、監管現場檢查等整改納入考核。
4. **履職獨立性與道德水準。**2023年，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均能夠堅持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獨立履行職責，未發現利用其在本行的職務和權力為自己謀取私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5. **履職合規性。**2023年，本行高級管理人員能夠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依法合規履行相應職責，未發現高級管理人員受到監管機關或其他部門的處罰、通報的情形。積極落實監管意見，在持續推進監管意見落實過程中，不斷提升合規經營管理能力。

綜上，監事會對高級管理人員2023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根據本行高管薪酬相關制度，綜合上述履職情況，擬定了2023年度高管薪酬安排，具體詳見本行2023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14。



## II. 2023年度監事會對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和《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依據《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董事、監事、高管人員的履職評價辦法》及實施細則，監事會對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監事會及其成員2023年度履職情況進行評價。現將情況報告如下：

### 一、履職評價對象及內容

履職評價對象為本行第七屆監事會及監事（梅夢生、蔡清福、湯曉峰、陳芷穎、余夢林、廖靜文）<sup>7</sup>。對監事會履職評價的重點是運作的規範性和有效性等方面。對監事履職評價主要包括履行忠實義務、履行勤勉義務、履職專業性、履職獨立性與道德水準、履職合規性五個維度，並合監事類型特點以及其在監事會專門委員中的任職情況，重點關注監事會及監事日常履職行為。

- 1. 履行忠實義務。**報告期內，全體監事能夠以本行的最佳利益行事，嚴格保守本行秘密，高度關注可能損害本行利益的事項，未發現監事有利用其在本行的職務和權力為自己謀取私利或其他損害我行利益、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我行利益的行為。
- 2. 履行勤勉義務。**報告期內，一是全體監事均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參與本行事務，及時了解本行經營管理和風險狀況。監事履職時

<sup>7</sup> 本行於2023年6月29日完成監事會換屆工作，選舉產生第七屆監事會，第七屆監事會成員自2023年6月29日開始履職，任期均滿半年，參與履職評價。梅夢生於2023年10月26日提交辭呈，年度內任期滿半年，參與履職評價。

間<sup>8</sup>均符合監管要求，在15個工作日以上。二是全體監事均能按要求出席本行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對提交監事會審議的事項認真研究並作出審慎判斷。

3. **履職專業性。**報告期內，全體監事能夠立足監事會職責定位及我行經營管理實際，結合自身的專業知識、從業經歷和工作經驗，研究提出監督意見建議。報告期內，第七屆監事會監事共計提出監督意見建議16項次。
4. **履職獨立性與道德水準。**報告期內，全體監事能夠堅持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不受主要股東和內部人控制或干預，獨立自主地履行職責，推動本行公平對待全體股東、維護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積極履行社會責任。
5. **履職合規性。**報告期內，職工監事梅夢生接受九江市紀委市監委紀律審查和監察調查<sup>9</sup>。除此情況外，其他監事能夠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持續規範自身履職行為，依法合規履行相應的職責，未發現其他監事受到監管機關或其他部門的處罰、通報的情形。

<sup>8</sup> 因履職時間未達一個完整年度，履職時間根據實際履職天數年化計算。

<sup>9</sup> 江西省紀委省監委微信公眾號「廉潔江西」2023年10月26日公告及九江市紀委市監委官方網站2023年10月27日公告。

## 二、履職評價結果

綜上，監事會對蔡清福、湯曉峰、陳芷穎、余夢林、廖靜文2023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結果均為稱職，對梅夢生2023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不稱職。

根據本行監事薪酬相關制度，綜合上述履職情況，擬定了2023年度監事薪酬安排，具體詳見本行2023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14。

為持續夯實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我行») 股東股權管理工作，按照《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簡稱「暫行辦法」)、《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簡稱「大股東辦法」)、《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評估評價管理辦法》(簡稱「管理辦法») 的相關要求，並落實監管對股東持續合規的要求，我行針對持股100萬股以上的法人股東開展2023年度股東評估評價工作，形成報告如下：

## 第一部分 主要股東評估

### 一、評估對象

本次評估對象為我行主要股東(含大股東)，具體包括九江市財政局、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簡稱「北汽集團」)、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興業銀行」)、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方大炭素») 以及佛山高明金盾恆業電腦特種印刷有限公司(簡稱「佛山高明金盾」)。

### 二、評估內容

#### (一) 主要股東資質評估

我行主要股東在入股時，均能根據監管部門對商業銀行主要股東的資質要求，提供相關材料，並確保其主體資質符合監管要求：一是入股資金均為股東自有的合法資金，並按時以現金形式實繳到位；二是按時簽署監管部門要求的承諾函及入股目的說明，承諾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我行公司章程；三是不存在委託他人或接受他人持有我行股權的情況；四是主要股東中不存在以發行、管理或通過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產品持有我行股份的情況。

#### (二) 履行承諾事項情況

為全面貫徹落實《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銀行保險機構股東承諾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銀保監辦發[2021]100號)的相關要求，我行積極與主要股東溝通，並要求其根據通知中的內容簽署《九江銀行主要股東承諾函》。我行5名主要股東均按監管要求完成承諾函的簽署並遵守承諾的相關要求。

### (三) 落實公司章程、協議條款情況

截至報告日，我行主要股東均能嚴格遵守我行《公司章程》及協議條款規定，未出現違反規定的情況。

## 第二部分 法人股東評價

### 一、評價對象

本次評價的對象是指於2023年12月31日登記在冊的除主要股東之外持股滿半年的我行內資股法人股東（持股100萬股以上）。

### 二、評價內容

#### (一) 股東義務履行的評價

##### 1. 股東信息資料提供方面

我行多數股東均能配合我行工作，提供日常我行需股東提供的相關材料及數據，配合我行進行股東及股權管理工作。

##### 2. 支持我行日常經營方面

我行多數股東能在自身經營範圍內對我行的日常經營予以支持，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支持、業務支持等，同時不存在直接干預我行日常經營管理的行為。

##### 3. 遵守入股承諾方面

我行多數股東在入股時均簽署了相關承諾函，且在日常經營中遵守承諾內容。同時，就我行在股東大會上提出的資本補充方案予以支持，未出現阻礙我行資本補充規劃施行以及合格的新投資者引進的情形。

##### 4. 履行參會及投票職責方面

我行2023年召開了5次股東大會（含2次類別股東會），絕大部分股東能按時到會並投票表決，但存在部分股東未能出席會議的情況。

##### 5. 遵守法律法規情況

我行股東能遵守法律法規，未出現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情形。

## (二) 股東發展貢獻度的評價

### 1. 存款貢獻度方面

報告期內，多數股東為我行存款做出積極貢獻，2023年度法人股東在我行的日均存款達到218.63億元。

### 2. 業務貢獻度方面

報告期內，我行與股東單位的業務廣泛有序推進：除傳統的存貸款業務外，我行還根據股東自身的業務領域開展合作。

### 3. 品牌貢獻度方面

報告期內，我行股東絕大多數未對我行品牌形象造成不良影響，其中部分股東對我行美譽度起到了良好的促進作用。

## (三) 股東股權規範性的評價

### 1. 股權質押規範性

截至報告日，我行被質押股權未超過全部股權的20%。我行嚴格遵守內外部法律法規，審核股東質押材料，確保股權質押管理工作的合規性。

### 2. 股權穩定度

報告期內，我行多數股東能保持股權穩定，未轉讓股份，未出現因為自身原因而導致的股權查封、凍結的情況。出現上述情況的股東我行將根據管理辦法進行扣分。

## (四) 股東關聯性交易規範方面

報告期內，各位股東基本能做到關聯性交易的合規性，未出現股東申請無擔保授信的情況。股東及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未發生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我行利益、給我行造成損失的情況。

### 第三部分 評估評價結果

#### 一、主要股東評估結果

根據考核評估，我行主要股東（含大股東）中，九江市財政局、北汽集團、興業銀行、方大炭素、佛山高明金盾均能滿足監管部門關於主要股東資質的相關要求。我行將對上述股東的主要股東資格進行動態監測，並及時報告監管部門。

#### 二、法人股東評價結果

根據考核評價，優秀股東9戶；基本稱職股東4戶；其他股東評價結果為稱職。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我行」)依據內外部關聯交易相關規章制度對本行的關聯交易進行管理。現根據規定將我行2023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如下：

## 一、關聯交易業務情況

### (一) 授信類關聯交易情況

至2023年末，我行授信類關聯交易餘額共計70.10億元，剔除質押的保證金、銀行存單金額9.20億元，授信類關聯交易淨額共計60.90億元，佔我行2023年末經審計資本淨額的13.66%，低於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對關聯交易集中度的限額，以及我行關聯交易風險限額。

### (二) 非授信類關聯交易情況

2023年度，我行累計發生存款類關聯交易223筆、金額合計14.42億元(不含《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五十七條規定豁免審議和披露的關聯交易)。其中，法人關聯方存入13.79億元，自然人關聯方存入0.63億元。

其中，138筆、13.08億元存款類關聯交易是為授信業務提供質押的銀行存單或保證金存款。

2023年度，我行未發生資產轉移類、服務類關聯交易。

### (三) 與村鎮銀行的關聯交易情況

至2023年末，我行對中山小欖等20家村鎮銀行授予的同業授信額度已使用5.44億元。其中，代開銀承額度0.2億元，再貸款額度5.24億元，未超董事會審批的11.85億元額度。

## 二、關聯交易管理情況

我行按照《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22]1號)規定，不斷提高關聯交易管理水平，規範關聯交易行為，嚴控關聯交易風險。



(一) 持續完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2023年，我行依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相關問題答覆口徑》《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加強銀行保險機構股權和關聯交易數據治理的通知》等規定，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和實施細則。明確了各相關部門的分工及職責，完善了關聯方識別與信息填報、更新及維護，以及關聯交易定價管理、關聯交易審批、報告與信息披露、相關數據治理與統計報告等環節的操作路徑、程序、和要求等。

(二) 持續完善關聯方名單與信息。經金融監管機構關聯交易管理系統校驗，至2023年末，我行關聯方名單共4,702個，其中，關聯自然人2,376個，關聯法人或非法人組織2,326個。

(三) 持續強化關聯交易合規審批。我行法律與合規部持續根據規定，嚴格審查關聯交易的合規性，主要內容包括對關聯交易定價不優於非關聯方的覆核、關聯交易的限額管控等。2023年累計審查關聯交易72筆、金額合計78.48億元。

### 三、 下一步工作計劃

(一) 持續加強關聯交易限額管控。我行將嚴控授信類關聯交易規模，嚴格執行關聯交易風險限額管控，嚴防關聯交易集中度風險。

(二) 提升關聯交易數據質量。通過系統取數、人工覆核，經統計中心、條線部門、合規部門等多渠道、多人、多層級覆核校驗，不斷提升關聯交易數據質量。

(三) 持續落實管理新規要求。持續按照關聯交易新規要求進行報告和信息披露等。我行將按照《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要求，對重大關聯交易逐筆報告和披露，並於每季度結束後30日內對一般關聯交易按交易類型合併披露。



**Bank of Jiujiang Co., Ltd.\***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0)

**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以供本行股東（「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2.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3.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3年度報告的議案；
4.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3年度董事會對董事、高管履職評價報告的議案；
5.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3年度監事會對董事、監事和高管履職評價報告的議案；
6.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3年度股東評估評價報告的議案；
7.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3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的議案；
8.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

## 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9.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4年度財務預算方案的議案；
10.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3年度資本性支出決算報告的議案；
11.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4年資本性支出預算方案的議案；
12.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13. 審議並批准關於聘請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4. 審議並批准關於發行金融債券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時辛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  
2024年5月28日

## 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jjccb.com)。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自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起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行股份持有人須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及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及其他適當文件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作登記。

3. 股息派發安排

本行董事會建議按照每十股人民幣0.6元（含稅）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現金股息，合共約人民幣1.71億元（含稅）。如該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批准，股息將派發予2024年7月11日（星期四）<sup>註</sup>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本次股息派發預計將於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派付。上述建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發放，以港幣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幣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股東周年大會宣派股息之日前五個工作日（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之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對港幣平均匯率中間價為準。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獲派發末期股息之資格

本行自2024年7月6日（星期六）起至2024年7月11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4年7月11日（星期四）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獲派發末期股息。

為符合資格獲派發末期股息，本行股份持有人須於2024年7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及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及其他適當文件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作登記。

5.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註：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股息的預期派付日期由本行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的2023年度報告中公佈的2024年7月31日（星期三）提前至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有其他載列於2023年度報告的資料維持不變。

## 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書須以公司印鑒或其董事或其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即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始生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倘為本行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只有在本行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 6. 其他事項

(i)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股東的法人代表或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經公證核證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ii) 股東周年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i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

中國江西省  
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  
九江銀行大廈  
電話：(86)792 7783 000 – 1101  
傳真：(86)792 8325 019

7. 有關上述建議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並批准的決議案詳情，將載於本行適時刊發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函內。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時辛先生、肖璟先生及袁德磊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峰先生、史志山先生、周苗女士及劉一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宛秋女士、田力先生、張永宏先生及郭傑群先生。

\*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